沁水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沁政征补字〔2026〕第11号

沁水县2026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经市人民政府（晋政地（晋城）字〔2026〕14号）批准。沁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6〕12号）文件标准，现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备注
1	龙港镇梁庄村	农用地	6.4653	72.4140	
2	龙港镇梁庄村	建设用地	0.0092	72.4140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详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26〕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8〕38号《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八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龙港镇梁庄村	468.8444	0	11.5898	480.4342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6年11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自然资源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9日